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所有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窦剑文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向浙商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新增授信5,000万元人民币，新增授信将用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以满足日常经营活动资金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《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5,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期限为1年。本次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以满足日常经营活动资金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16日